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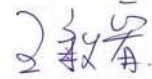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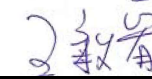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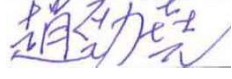


第2章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

表 2.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(共 1 頁)

綜合評估者	姓 名	程宏仁	簽 名	
	服 務 單 位	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
	相 關 學 歷	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士		
	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	顧問公司 19 年經驗		
水文及水質	姓 名	王敏宥	簽 名	
	服 務 單 位	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
	相 關 學 歷	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士		
	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	顧問公司 6 年經驗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， 證書字號：(104)環署訓證字第 GA250609 號		
廢棄物	姓 名	王敏宥	簽 名	
	服 務 單 位	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
	相 關 學 歷	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士		
	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	顧問公司 6 年經驗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， 證書字號：(101)環署訓證字第 HA150580 號		
交通	姓 名	趙勁堯	簽 名	
	服 務 單 位	行易網交通技師事務所		
	相 關 學 歷	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交通工程組碩士		
	相 關 實 務 經 歷 與 證 照	交通工程顧問公司 19 年相關經驗		

註：1. 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之要件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；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，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。

2. 撰寫者應親自簽名並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。

3.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；實際調查者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，應加註機構名稱、代表人、機構許可文件、檢測類別許可文件；如委託學術機關、教授、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，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。

4.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、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，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二之一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，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5. 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，請填附表二之一。

6.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。